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0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徐文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文妮女士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0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0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1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0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2 月 19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文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文妮女士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文妮，女，197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东莞市百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达元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文妮女士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相关立案调查，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属于人民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0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商业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强

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服、熔喷布、纱布、不可吸收外科敷料），针刺棉、无纺布、纤维棉（不含医疗器械），劳保用品、卫生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三、预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疗用品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期限及担保敞口金额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28,819.70 万元人民币的 13.24%。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6,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28,819.70 万元人民币的 48.50%。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336.21 万元人民币，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28,819.70 万元人民币的 19.54%。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1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20 年 3 月 2 日及 2020 年 3 月 3 日 8:30-11:30 和 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 / 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35.28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49.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887,82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428,82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459,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会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其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户内。

现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专户中的 119,998,923.44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按规范实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与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及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向正商实业有限公司授信 0.7 亿美元，用于购买该公司发行的 2020 年美元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该公司日常运营，由正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0.7 亿美元。

向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4.2 亿元，授信有效期 1 年，以云商保理融资（买方）、保理融资（卖方）和流动资金形式使用，由河南宏光正商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

（二）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及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本行董事张敬国可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两家公司为本行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的相关规定，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及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应当累计计算其授信金额。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向上述两家公司的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且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3 号）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敬国先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正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云咸街 40-44 号云咸商业中心 24 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敬国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物业投资及买卖、酒店业务、证券买卖及投资、财资投资、物业发展及融资业务。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956,926 万元、4,631,98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844,775 万元、4,515,63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0,147 万元、32,7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49 万元、3,749 万元。

关联关系：正商实业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张敬国可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二）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果园路 35 号院综合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可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装配式建筑预制部件设计、生产、装配、施工服务。

财务状况：2018、2019 年 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15,480 万元、974,817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21,681 万元、771,65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3,413 万元、189,7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319 万元、9,358 万元。

关联关系：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张敬国可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方，向其授信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本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吴革、陈美宝、李燕燕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意见一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张敬国。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通过电话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全面复工，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尽可能降低本次疫情给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积极推行远程办公等模式，为全面复工做好各项准备；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在股票异动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翠微集团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8 日	65,100	0.006021%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7 日	1,582,800	0.146397%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7 日	11,600,000	1.072914%
合计			13,247,900	1.225333%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811,675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公告披露日五矿信托累计减持 2,941,659 股，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五矿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9 日	5.66	2,600	0.00024048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66	600	0.00005550
	集中竞价	2020 年 1 月 8 日	6.16	2,931,759	0.27116604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4 日	6	6,700	0.00061970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17 日	6.29	7,869,986	0.72791555
合计				10,811,645	0.9999972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8 号－中原强兵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7,000,000	5.27%	46,188,355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00,000	5.27%	46,188,355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五矿信托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矿信托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五矿信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五矿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